货物抵押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货物抵押合同篇一

-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 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 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 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的利息。
-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 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______

2. 制造厂家: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甲方: 乙方: 日期: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货物抵押合同篇二

1. 贷款总金额: ___ 元整。

贷款抵押人(以下)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贷款抵押权人(以	下简称乙方)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甲方因生产需要, 商一致同意,在甲 作为贷款抵押物扣 的贷款额给甲方。 在甲方还清贷款本 特订立本合同:	方以其所有的 、押给乙方的 在贷款期限	的(以下简 条件下,由乙 为,甲方拥有打	称甲方抵押物), 方提供双方商定 低押物的使用权,
第一条 贷款内容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2. 制造厂家: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 (二)甲方的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

贷款本息。

-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用于抵偿贷款本息, 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

《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若发生争议:

-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章)

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章)

代表人: 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所谓共同抵押,又称聚合抵押、总抵押,是指抵押人在数项财产上设定数个抵押权来担保同一债权的抵押权。共同抵押,为近代各国民法广泛采用。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132条、瑞士民法典第798条、第816条和第833条,日本民法典第392条、第393条,以及我国台湾民法第875条等,均有共同抵押的规定。我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

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抵押借款合同中, 借款人或第三人为抵押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抵押权人, 用作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担保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几类财 产可以抵押。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 法律允许借款人将自己 所有或支配的单项或数项财产, 因为贷款需要一并抵押给贷 款人。共同抵押一般是指以数个财产作为抵押来共同担保同 一贷款,即在数个财产上为同一贷款设定一个抵押权。其主 要特点是作为抵押物的数个财产是各自独立的。在司法实践 中,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数个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权 利)作抵押物为同一贷款作担保时,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各 个财产所担保的金额,也可以约定数个财产担保的总金额。 如在合同中约定了各个财产分别担保的金额,在借款人不能 还款时,贷款人可就各个财产分别行使抵押权;如在合同中约 定数个财产担保的总额,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 人则可对债务人数项已抵押财产共同行使抵押权。笔者认为, 在借款人用数个财产办理共同抵押时,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利 益,也为了结案后便于执行,一般不宜在同一借款合同中分 别约定单个财产的担保金额。即使有此约定,在执行时也可 以协商变更,以达到执行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担保法第三十五条对重复抵押作了明确的规定。首先,重复抵押是指以同一财产或同一财产价值分别向两个以上债权人进行抵押的行为;其次,重复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累计不得超出抵押物的价值。从司法实践来看,有时是以同一抵押物向同一债权人作数次抵押;有时是以同一抵押物向不同债权人分别抵押。笔者认为,贷款人在办理重复抵押手续时,必须事先委托当地的评估部门对该抵押物进行评估,改变以往派员走马观花,用大概估计为凭证的作法,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借款人(债务人)滥用重复抵押权,损害贷款人(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结案时便于执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在借款合同中,当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作为抵押人时,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以该抵押物折

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从这一规定可 以看出,法律允许债权人依法处置抵押物来抵顶贷款。其主 要特点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是可以依法处置由债 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物。在借款合同中,债权人向人民 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在司法实践中, 我们常常遇到这样的问题,那就是借款合同第三人提供抵押 担保的,当贷款期限届满二年以上,有的案件期限届满甚至 十年、八年的, 债权人一直都没有向提供抵押的第三人催收, 而只是向债务人催收,类似这样的案件人民法院都依法裁判 债务人或第三人负连带清偿责任。笔者认为,借款合同中第 三人提供抵押担保的问题, 其实也是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的 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既然是债权债务关系,双方也得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对诉讼时效期 间为二年的有关规定,那就是当贷款期限届满后二年以上(不 包含二年)。债权人不向第三人催收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债 权人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即在贷款期限届满后的二年以上 债权人不向第三人催收,第三人所提供的抵押担保不能无限 期的继续生效。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抵押合同应是要件合同。关于抵押物登记的效力,从担保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看,我国担保法对特定的抵押财产采取登记要件主义,而对其他抵押登记则采取自愿登记对抗主义。所谓登记要件主义,即以登记抵押物为财产变动的要件,非经登记,不但不能对抗第三人,而且在当事人之间也不发生效力。所谓自愿登记对抗主义,是由当事人自愿决定对抵押物是否办理登记手续,但非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如办理了登记手续,则可以使抵押权产生公信力以对抗第三人。

在办理财产抵押时,除需办理登记外,还必须注意审查财产的合法性及不同财产抵押的特殊要求,才能保证财产抵押的效力。

(一)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我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规定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共有三种形式:一是以出让方式取得;二是以转让方式取得;三是以划拨方式取得。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因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不同,要求也有所不同。担保法对土地使用权可抵押的范围也作了具体规定。如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作抵押财产。"第三十六条规定:"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上述规定体现了房、地一同抵押的原则,其目的是保证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的统一,避免因当事人各方同时行使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而带来的冲突。在司法实践中对此原则应充分理解,才能解决房、地分别抵押所带来的困惑。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 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是指债权人与担保 人在协议中约定, 就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确 定一个最高限额, 由担保人在此限额内以抵押给债权人的财 产对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的担保。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在一定期间内不断发生的债权;2、 它是为将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这是与一般担保的区 别;3、抵押担保的总金额是预先确定的,担保的限额是债权 连续发生的累计金额,而不是指数次发生的各债权中的最高 额:4、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合同具有特定性,它主要适用 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经常性,同类性质的业务往来而多 次发生的债务,通常表现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多 次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了保证主债权的安全和减少保证 人的风险,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到最高额抵押担 保时间长、风险大的特点,严格规范最高保证的应用。对于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担保,不能以最高额担保予以保护。由于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履行期较长,因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其诉讼时效应以当事人约定的清偿期届满后为起点 推后二年,没有约定清偿期的,从抵押权存续期间届满之日

起算,未约定存续期间的,从结算终结时间起算,而不是从每笔债权发生的时间起算,从而客观合理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房地产抵押的有关问题。房地产抵押贷款是指借款 人或第三人提供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贷款方提供履 行还款之义务的担保,而向贷款人借出款项的行为。在房地 产抵押贷款合同法律关系中,借款人或第三人以不动产物权 的评估值作为抵押,向贷款人借出相应金额的款项。一旦借 款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依 法将已抵押的房地产进行拍卖、变卖等处理,并以所得的价 款优先受偿。房地产抵押形式多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也较 为复杂。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尤为关键。 笔者认为,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房地产抵押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才能生效。担保法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登记既是抵押条款的生效条件,也 是抵押成立的要件。2、抵押人提供抵押的房地产,必须是可 以用于抵押的房地产。诸如单独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 押,乡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已承包除外)及其它共有财产未经 其他共有人同意即进行抵押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3、房地产 抵押具有同一性。4、抵押人必须是有权行使该项权利之人, 通常仅限于房地产的所有者或权利受让者。在签订抵押贷款 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时,抵押权人对抵押人能否行使此项权 利应进行认真的调查和审查。对共同财产的抵押,应有各方 的合意,非产权人作为抵押应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权利受让 证明,以防止房地产的代管人及其他形式的非法占有人利用 可乘之机骗取贷款。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有关问题。担保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抵押物登记的部门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可见,当事人以上述交通工具抵押时,应按规定办理抵押物登记。在审理这类案件

时,笔者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1、抵押生效不以当事人达成合意为标志。就车辆抵押来说,双方所签订的抵押合同实际上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双方未按有关规定办妥登记手续前,抵押条款未生效。2、抵押合同是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而抵押登记是为保护第三人利益的,未经登记,双方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3、担保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抵押已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的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在司法实践中船舶、车辆的挂靠现象是常见的。在挂靠法律关系中,经营者本人才是财产的所有权人(挂靠人)。挂靠人对外以被挂靠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出现挂靠人未通知被挂靠人,或被挂靠人未通知挂靠人,即将挂靠财产进行抵押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究竟谁有权以挂靠船舶设置抵押权?笔者认为,就抵押权人来说,对挂靠人与被挂靠人的关系往往是不清楚的。在这种情况下,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就挂靠财产所为的抵押行为,显然可能损害对方的利益,但抵押权人(第三人)接受抵押,并给付价款(履行了义务),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的过借责任原则,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这种抵押行为应认定有效。挂靠人或被挂靠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应分别向被挂靠人或挂靠人请求赔偿。但有证据证明第三人与挂靠人或被挂靠人恶意串通,企图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货物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							
联系电记	j:						
甲方愿意 接受甲方 商一致,	了的财产	抵押,甲					
第一条	甲方以	"抵押物	清单"	(附后)月	所列之财	产设定	抵押。
第二条 元人民币 规定的帖 至	5,借款 长户之日	期限为_ 起计算,	即	年,自 年_	乙方将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 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 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 乙方支付借款本金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 2、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货物抵押合同篇四

本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金额: _____
- 2、不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期限为______天, 自_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借款期限内利率为,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天数结算。
- 5、借款的交接:全部借款由当事人办理完一切手续当日,凭借据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乙方义务

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在甲方到期还清债务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明文件交还甲方,合同终止。

甲方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如甲方变更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应及时书面告知 乙方。

第三条 保证约定

- 1、丙方对上述所列条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 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 证人应于十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 2、丙方所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 违约金、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3、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 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 4、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保证不再向其他方提供财务信用担保。
-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合同期内未如约还款,丙方也未代替甲方承担全部债务,丙方自愿无条件承担永久保证义务,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 6、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 7、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利息,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本金。
- 3、本合同生效开始至终止前,乙方可自行将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向任意其他方转让,其他方受让后享有本合同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再享有。借款人及抵押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应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偿还利息,应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乙方有 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和要求甲方支付应付利息。
- 2、甲方借款到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同时按所欠款额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支付罚息,原定利息照常计收。
- 3、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本息、违约金、诉讼费、强行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房屋所有权过户费、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费、过渡安置费及其它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它约定

-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它相关事项。
- 2、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作为甲方按时还本付息的依据应该为甲方提供的乙方出具的还本还息的收据。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时,根据甲方及保证方留下的有效联系方式与其联系,甲方应及时提供还本付息的依据,甲方未能在合同到期前
4、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自愿接受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机关及诉讼所在地由乙方指定。
第七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中介服务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 承担。
第八条 条款意义确定
本合同在当事人行为意识完全清醒、无任何外因左右、完全自愿并对本《抵押借款合同》各项条款均已知悉、了解、无任何异议、无不明白之处的情况下签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由当事人签章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抵押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 方:
地址:
1、甲方向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

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

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 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 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 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 处置。
-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

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 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 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 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 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 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

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 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 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 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